



堂議會特刊



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

<http://tstsc.org/>

召集人：黃俊英 編輯：丘德恩

製作委員：李家儀、黃秀媚、陸詠茵、丘德恩、周正焯、黃俊英、駱維新、顏信安

祈禱究竟是甚麼一回事

樓恩德牧師

曾幾何時，對於我這個自幼在基督教家庭及環境中長大的人而言，「祈禱」仿佛是個人信仰生活中一項必然的宗教行為，或許是被教導出來的習慣，每天舉凡起床、睡前，以及用飯前，都會慣性地閉目，然後口中唸唸有詞，重覆一些自己「想」或「要」的事項，然後便像完成了「差事」一樣，安心地吃、喝、玩樂及生活。

當然，在遇到不如意的事情，或面對考驗、困境，希望獲得幫助的時候，便會較認真地多講一些懇求的言詞。由於不少困難都好像迎刃而解，所以個人頗相信，神是聽祈禱的神，也會按我們個人的心意替我們解決難題，因此，我並未發覺這種自我中心的祈禱有何不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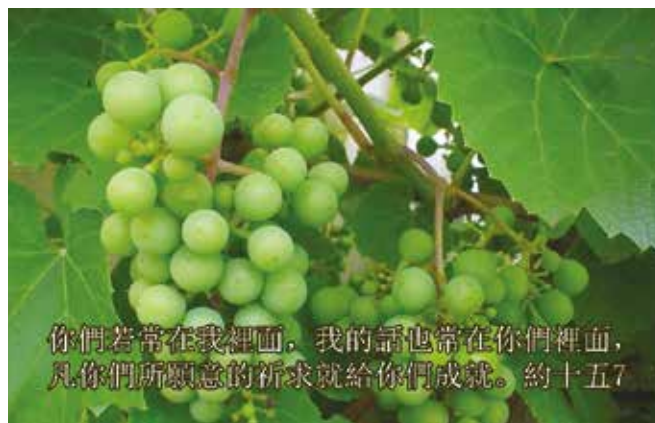
隨着年歲增加，遇到的難題、困境、需要愈來愈多，也愈來愈大，祈禱的效果卻不像年幼時那般隨心所欲，於是開始探討究竟甚麼是祈禱？經過在不同時間的不同體驗，漸漸對祈禱有多一點認識，祈禱的內容和用詞也較過去謹慎和小心，因為認識到神的主權和全能。由於信仰在生活中難免遇到挑戰和考驗，於是禱告後遭遇到的情境往往成為我檢視個人信心和行為的指標。在這當中，我仍然以為個人若行得正，做得好，則禱告祈求會多蒙一點恩惠；若遠離神，則禱告蒙應允的機會也會愈少。換言之，我是把祈禱的成效與個人行為掛勾。當然，這樣的想法有助我更加謹慎自己的信仰行為，但卻享受不到信仰的真自由。不但感覺束縛，甚至愈來愈體會不到神的恩典在信仰中的重要，以為救恩、得勝，皆是憑個人意志和行為來決斷；律法、規條，成了信仰的標準，以為信仰是靠個人努力來爭取成效！

感謝神！這些經歷並不是我一人獨有。歷史中不少人都曾遭遇過，而且在這問題上得勝了。我們之所以會被困在樽頸位置走不出來，是由於我們被太多「無謂」的事纏擾，佔去了我們太多的「空間」和「時間」。

筆者在過去幾年不斷從閱讀中尋找，當中包括讀經。感謝神！祂讓我體驗並經歷神不但是有「禱」必聽的神，而且是有完善計劃及安排的全能神，難怪「祂」的名被稱為「奇妙」或「奇妙策士」。於是重新再來看祈禱，漸漸體會何以詩篇不僅是抒懷的文字，更是大衛的禱詩，亦明白到人的祈禱本應是對上主「說話」和「呼召」的回應，因此，沒有上主說話在先，人的祈禱只是在「叫救命」，或「陳述個人願望」而矣。

感謝神！堂會在神的恩典下，開展了全民查經，這是接受「神說話」的第一步。查考清楚才不會誤解、誤會神的說話，然後才能產生「真正的祈禱」。

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；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（約 15:7）



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約十五7